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函[2013]535号

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做好第二届岭南特色规划与 建筑设计评优活动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市勘察设计协会，各建筑设计单位：

现将省住建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第二届广东省岭南特色规划与建筑设计评优活动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3]1021号）转发给你们，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全面发动。发扬岭南建筑文化是我省创建宜居城乡、落实文化强省战略和加快城市化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评优活动，有助于引导社会在推动城市化建设的进程中，保护岭南特色建筑，弘扬岭南建筑文化，激励和推动岭南特色与现代技术的结合，促进岭南建筑文化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各市（区）住建

局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申报。

二、积极参与，按时申报。各建筑设计单位要认真研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设计的项目，筛选出最能表现岭南历史文化特色的建筑设计作品，按要求精心准备，积极申报，为弘扬我市岭南建筑文化和提高我市建筑创作作出贡献。

根据省住建厅工作要求，各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岭南特色建筑设计奖”和“岭南特色乡村民居奖”的申报和初评推荐工作。经研究，我局将本次评优活动的初评和材料汇总工作委托江门市勘察设计协会承担。各申报单位请于 8 月 31 日前根据各单项奖的申报条件和材料要求（详见附件）整理组织申报材料，并按奖项分类报送至江门市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江门市勘察设计协会于 9 月 9 日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和汇总，“岭南特色建筑设计奖”和“岭南特色乡村民居奖”各评出不少于 2 项，由我局加具意见后报送至省住建厅。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 年 7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联系人：林海，联系电话：3829880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5 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13〕1021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第二届 广东省岭南特色规划与建筑设计评优活动 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规划局、城管局、市政园林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省城市化发展水平的意见》（粤发〔2011〕23号）的精神，由我厅负责每两年组织一次“岭南特色规划与建筑设计评优活动”。为落实省委、省政府粤发〔2011〕23号文精神，我厅决定开展第二届岭南特色规划与建筑设计评优活动，现将《广东省第二届岭南特色规划与建筑设计评优活动方案》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积极发动，做好指引协调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建设、规划、园林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根据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开展评优申报发动宣传，营造舆论氛围，鼓励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申报。根据评优活动方案要求，

对应各单项奖类别制定相应工作指引，明确受理评优申报的时间、地点、程序以及初审的有关要求，为申报者做好指导、解释、服务工作。

二、明确分工

1. 岭南特色规划设计奖由各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报和推荐工作；

2. 岭南特色建筑设计奖由各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报和推荐工作；

3. 岭南特色园林设计奖由各市园林主管部门受理申报和推荐工作；

4. 岭南特色街区奖由各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报和推荐工作；

5. 岭南特色乡村民居奖由各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报和推荐工作。

三、其他事项

为便于开展评优活动，各市建设、规划、园林主管部门应建立评优工作机构，确定分管领导、工作部门、工作联系人，并于2013年7月10日前填写好《评优活动工作联系表》（详见附件二）报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传真：020-83302269。

组织申报过程，如有疑问，及时与我厅沟通，我厅各单项奖咨询电话和联系人如下：

岭南特色规划设计奖（联系人：唐卉，电话：020-83133569）；

岭南特色建筑设计奖（联系人：何志坚，020-83133632）；

岭南特色园林设计奖(联系人:王务,电话:020-83133593);
岭南特色街区奖(联系人:唐卉,电话:020-83133569);
岭南特色乡村民居奖(联系人:苏智云,电话:83133584)。

附件: 1. 广东省岭南特色规划与建筑设计评优活动申报表
2. 广东省岭南特色规划与建筑设计评优活动工作联系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